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終止與清城土地有關之施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施工協議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大清遠與承建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經考慮項目的實際情況後,雙方互相同意即時終止施工協議。於終止後, 各方均毋須對違約及施工協議義務項下的任何義務承擔任何責任。

鑒於延遲向中國有關當局提交相關資料以取得施工許可証,董事認為,終止與承建商的施工協議並盡快委聘另一合資格承建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正與另一承建商進行磋商,以承接第二期施工工程,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施工協議已終止,故將不會就施工協議向股東寄發通函,亦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薜嘉麟先生(主席)及薜濟匡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烱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 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